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彦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彦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菁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张彦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张彦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彦菁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和法律事务部业务专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监督追责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